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69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暨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原协议内容: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优先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另行商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号)。

●交易进展:公司与新湖控股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新湖控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剩余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3,225,388,589.56元,转让价格7.52元/股,转让股数428,908,058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1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

●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和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新湖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的实施需要满足湘财股份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要求,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合规性审核未获得通过,交易存在中止的风险。(2)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如解除质押事项未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存在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3)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如确有相关风险发生,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一、原协议签署情况及进展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湖控股签订了《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优先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3,456,885,902.74元,其中本金2,850,000,000元、利息606,885,902.74元;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7号)。

2023年8月30日、9月5日,新湖控股以现金方式归还231,497,313.18元,剩余应付借款本息合计3,225,388,589.56元。

2023年9月1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湖控股签署了《关于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标的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与依据

1、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根据补充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3%(8.25元/股)、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3%(8.15元/股)、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3%(7.52元/股)之孰低确定,且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7.52元/股。

2、标的股份的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58号),以及湘财股份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湘财股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61,786,568.24	34,788,456,047.80
负债总额	23,851,353,748.90	22,905,308,3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4,894,663.57	11,855,458,38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6	4.15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276,325.18	3,516,163,986.63
净利润	136,550,487.72	-326,290,8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6,983.47	839,238,338.1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系上市公司股票,定价依据参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一致同意,新湖控股将分批解除必要数量的湘财股份的股票质押并配合分批办理过户登记等各项手续,新湖中宝无需再就湘财股份的股票带质押过户等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根据补充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3%、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3%、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3%之孰低确定,且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7.52元/股。

(三)标的股份的数量: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总额应等于新湖控股对新湖中宝应付的待偿借款本息,即3,225,388,589.56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用于偿债的标的股份的总股数应按下列公式计算:标的股份的总股数=待偿借款本息(即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总额)/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

双方依上述公式计算并确认,新湖控股应向新湖中宝抵债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湘财股份428,908,058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15.00%),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湘财股份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湘财股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的实施

1、合规性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应负责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

2、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应于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即6个月内)完成。双方应相互配合于前述期限内按照如下分三期/批次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1)第一期/批次:办理完成106,0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24.71%,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3.71%);

(2)第二期/批次:办理完成162,0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37.77%,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5.67%);

(3)第三期/批次: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中剩余全部股份,即160,908,058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占标的股份的37.52%,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5.63%)。

3、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双方同意,在办理任一期/批次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应协同办理完成该等股份中已被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保证并促成相应数量的股份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4、权利义务转移:自每一期/批次标的股份数量在登记公司完成从新湖控股过户和变更登记至新湖中宝名下之日起(含当日,即股份转让完成日),该等股份及其之上对应的湘财股份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由新湖中宝享有和承担。

5、对价支付:于各期/批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新湖中宝在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就该期/批次标的股份所形成的应付新湖控股股份对价款的债务与新湖控股应付新湖中宝待偿借款本息的债务,等额部分相互抵销,新湖中宝无需另行支付标的股份的对价款。

(五)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后成立,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系双方在原协议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应作为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如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有不一致或冲突,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协议约定、或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补充约定。

3、如为具体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交易所必要,则双方可按照交易所、登记公司、税务部门等外部机构的规则和要求,依据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的内容和原则,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具体事项予以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各期/批次标的股份转让签署补充协议(如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文件。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回避表决。

(二)该关联交易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系上市公司股票,定价依据参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系上市公司股票,定价依据参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使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债权优先获偿,取得相对应的湘财股份的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协议将与原协议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仍需经有关部门合规审查。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董事黄芳女士的书面辞任函。黄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芳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少于规则要求人数,其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黄芳女士辞任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黄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11%的股份)发来的《董事提名函》,拟提名何锋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提名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何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何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衢州纵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至今 任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何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何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6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

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9月2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黄芳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徐唱

(四)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5日9:30—11:30,13:30—17:00。

六、

其他事项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选举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及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等因素,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8.51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24.204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54.313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85,177.00	3,785,177.00	2023年9月2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首期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2年10月14日,航天长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 2023年3月22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6月25日,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7月14日,航天长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165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2.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0.2320万股,预留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9830万股。

此外,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解除限售期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故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比例按0.6系数实施解锁,其余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0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36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81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3,161.09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133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3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8.51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53,354	0	439,053,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24,121	-3,785,177	35,138,944
总计	477,977,475	-3,785,177	474,192,29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7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743,087	20.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351,315	13.60
3	蒋建圣	36,166,686	1.90
4	周林根	33,660,748	1.7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37,171	1.31
6	彭政纲	19,500,000	1.03
7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7,090,944	0.90
8	刘曙峰	15,774,732	0.8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4,728,510	0.78
10	陈鸿	13,874,986	0.73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4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补充决议及议案表决结果的补录,不涉及变更表决结果。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5),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录入疏忽,其中一项议案表决结果未填写完整,现补充录入如下:

1.原公告需补充录入处“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二)议案表决结果3.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选举刘滋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充录入前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6,378,608		
备注:等额选举,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当选。			

3.补充录入后

表决结果

	A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66,378,608	161,167,011	96.87
备注:等额选举,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当选。			

除上述补充外,《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付款责任本金最高金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